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是独立核算的参公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松江区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能是：
- 1、承担种子管理、农药管理、肥料登记、基本农田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监督、农业转基因安全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承担动物卫生监督、动物检疫、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承担渔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野生植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承担农机安全监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承担协调执法大队的各项工作，做好大队事务的各项工作；负责大队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贯彻；负责大队年度预算拟定及日常财务管理；负责考核各科室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2、案件审理室：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执法业务宣传、培训；负责证照受理、登记、审核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违反涉农法律、法规等案件的稽查、审核和卷宗归档工作及案件质量考核和法律文书规范；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动物检疫管理科：负责本区动物检疫监督执法，组织实施本区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4、一中队：承担种子管理、农药管理、肥料登记、基本农田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监督、农业转基因安全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野生植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机安全监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二中队：承担本区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防疫监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种畜禽、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三中队：承担本区渔政、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渔业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收入预算352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7.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9.59万元，增长14.6%；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52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27.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9.59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27.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9.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8.6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离退休职工支付的支出。
- 2、“2080502”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0.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离退休职工支付的支出。
- 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6.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金缴费的支出。
- 4、“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8.2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8.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 6、“2130101”行政运行2020.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 7、“2130110”执法监管499.55万元，主要用于承担种子、农药、农业植物检疫监督、农业转基因安全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野生植物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机安全监理、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渔政、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
- 8、“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40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是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的重要有效手段，通过开展我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能有效增加渔业资源数量和维护鱼类种群稳定，对改善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我区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9、“2210201”住房公积金221.2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 10 “2210203”购房补贴303.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的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270,932.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359.12	3,068,219.12	69,1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270,932.1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89,128.36	1,289,128.36		
2. 政府性基金		三、农林水支出	25,596,202.33	18,150,075.27	2,050,627.06	5,395,5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35,270,932.17	支 出 总 计	35,270,932.17	27,755,665.11	2,119,767.06	5,395,5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527.09万元，比上年增加449.59万元，增加1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527.09万元，比上年增加449.59万元，增加16.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35,270,932.17	35,270,93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00.00	186,20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386.08	1,964,386.0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193.04	982,19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128.36	1,289,128.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128.36	1,289,128.3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128.36	1,289,128.36			
213			农林水支出	25,596,202.33	25,596,202.33			
	01		农业农村	25,596,202.33	25,596,202.33			
		01	行政运行	20,200,702.33	20,200,702.33			
		10	执法监管	4,995,500.00	4,995,500.00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01	住房公积金	2,212,242.36	2,212,242.36			
		03	购房补贴	3,036,000.00	3,036,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5,270,932.17	29,875,432.17	5,39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00.00	186,20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386.08	1,964,386.0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193.04	982,19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128.36	1,289,128.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128.36	1,289,128.3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128.36	1,289,128.36	
213			农林水支出	25,596,202.33	20,200,702.33	5,395,500.00
	01		农业农村	25,596,202.33	20,200,702.33	5,395,500.00
		01	行政运行	20,200,702.33	20,200,702.33	
		10	执法监管	4,995,500.00		4,995,500.00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01	住房公积金	2,212,242.36	2,212,242.36	
		03	购房补贴	3,036,000.00	3,036,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270,932.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89,128.36	1,289,128.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	25,596,202.33	25,596,202.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收 入 总 计	35,270,932.17	支 出 总 计	35,270,932.17	35,270,932.17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5,270,932.17	29,875,432.17	5,39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359.12	3,137,359.1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00.00	186,20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386.08	1,964,386.0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193.04	982,19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128.36	1,289,128.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128.36	1,289,128.3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128.36	1,289,128.36	
213			农林水支出	25,596,202.33	20,200,702.33	5,395,500.00
	01		农业农村	25,596,202.33	20,200,702.33	5,395,500.00
		01	行政运行	20,200,702.33	20,200,702.33	
		10	执法监管	4,995,500.00		4,995,500.00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8,242.36	5,248,242.36	
		01	住房公积金	2,212,242.36	2,212,242.36	
		03	购房补贴	3,036,000.00	3,036,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9,875,432.17	27,755,665.11	2,119,767.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20,345.11	27,620,345.11	
	01	基本工资	3,056,376.00	3,056,376.00	
	02	津贴补贴	9,026,580.00	9,026,580.00	
	03	奖金	6,352,396.98	6,352,396.98	
	06	伙食补助费	57,600.00	57,600.00	
	07	绩效工资	426,000.00	426,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4,386.08	1,964,386.08	
	09	职业年金缴费	982,193.04	982,193.0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128.36	1,289,128.3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055.29	383,055.29	
	13	住房公积金	2,212,242.36	2,212,242.3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0,387.00	1,870,38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9,767.06		2,089,767.06
	01	办公费	782,400.00		782,400.00
	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06	电费	90,000.00		90,000.00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13	维修（护）费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18	专用材料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68,707.06		368,707.06
	29	福利费	371,520.00		371,52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175,000.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0		5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40.00		132,1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20.00	135,320.00	
	01	离休费	121,640.00	121,640.00	
	09	奖励金	2,880.00	2,8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0.00	10,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		30,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		30,000.00
	13	公务用车购置			

2023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505,000.00			505,000.00	330,000.00	175,000.00	
019051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505,000.00			505,000.00	330,000.00	175,000.00	2,119,767.0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目前车辆保有量为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1.9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5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8万元。
-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6.8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56.8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2022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共保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39.55万元。

农业行政执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实施执法车辆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两辆执法车辆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3万元。2、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实施执法服装制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标识服及浦南屠宰检疫服的制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万元。

3、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实施渔政执法船码头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办公房改造、船坞改造、码头河道清淤、渔政执法船码头硬装、围墙大门新建及加固，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执法机构行政执法车辆管理该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7〕295号）2、《关于印发〈上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司〔2022〕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3、《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1〕23号）。

三、实施主体

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农业行政执法车是农业综合执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的交通工具，是实现快速执法的必要执法装备。通过执法车辆的更新购置，有效解决本部门执法车辆使用紧张、车辆安全隐患多等问题，有效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为本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发挥重要积极作用。

2、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统一和规范种植业、养殖业、兽药饲料、农机监理、畜禽屠宰等领域执法人员的着装，为保障农业行政执法和生猪屠宰检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担渔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渔政执法船码头承担渔政执法船日常停泊维护、油料物资补给、人员值班值守以及收缴扣押的非法网具、船艇船筏存放等功能，是保障水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性设施。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内容和计划：执法车购置申请，安排预算；车辆更新审批；拟更新车辆报废处置程序；政府采购；接收执法车，安装充电桩；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监督，规范使用。加强日常管理，定点购买车辆保险。通过“执法车购置申请、政府采购、车辆验收”等工作制度和措施，规范开展执法车购置工作，确保购置的执法车合规、安全可靠，日常运行安全规范。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一是执法服装购置申请，安排预算；二是厂家资质审查询价，通过大队三重一大集体讨论确定供货商；三是供应商安排执法人员量体；四是执法服装质量验收；五是服装发放和签收。

3、实施内容和计划：计划在2023年1月30日前由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渔政执法船码头改造项目的招标；对接提供服务公司，并签订合同或协议；2023年10月1日前完成渔政执法船码头办公房改造、船坞改造、码头清淤、码头硬装（含浮动码头）、围墙大门新建及加固5个项目的改造；2023年10月20日前进行渔政执法船码头改造项目验收；2023年10月30日前支付渔政执法船码头改造项目验收，验收通过支付改造费150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8.4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病死畜禽、公安捕杀犬只等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13万元。 2、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水稻种子质量抽样、种子及有害生物监测、农药质量抽样、兽药、饲料、生鲜乳抽样购买样品费及检测费、抽样耗材，没收违法所得处置，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创建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65万元。3、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实施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和“平安农机”示范创建，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万元。4、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浦南屠宰场设立屠宰检疫申报点，派驻屠宰检疫员每天（屠宰场休息日除外）对该场的生猪开展屠宰检疫检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1万元。5、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实施渔政智慧监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 6、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实施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9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创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关于贯彻新部令及配套工作规范的有关提示》等规章文件。4、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22条和《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文 。6、《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1、进一步完善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和公安捕杀犬只及其他动物无害化的收集体系。加强宣传，确保我区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知晓率100%。加强中标企业、收集冷库、收集人员管理，确保收集体系科学高效运转。加强病2、确保地产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加强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强检疫性有害生物、生鲜乳兽药残留的监测，对没收的假（劣）兽药、饲料进行无害化处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对没收的非法捕捞渔具进行处置，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 3、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即农业机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证件管理、农业机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事故处理、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与监督执法等事项。4、严格屠宰检疫监管，对每一批次入场生猪按农业农村部和我市规定的比例开展瘦肉精检测，按照要求做好兽药残留和非洲猪瘟抽检工作，做好检测结果登记；确保入场生猪100%检疫；确保所有病死（害）猪、有害生猪产品100%无害化处理；确保出场生猪产品100%安全。 5、对本区重点水域河道实施渔政管理远程视频监控，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AI自动识别告警和执法取证等方面提供有力技术支撑，辅助日常渔政执法管理，提升渔政执法管理数字化水平。6、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内容和计划：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的冷库运行和收集运输，公安捕杀犬只、城管没收畜禽、实验动物尸体、市场监管部门没收畜禽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置。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规模畜禽场除外)病死畜禽的无害化收集并运送至本镇设立的收集点(冷库)。中标企业根据与大队签订合同要求，依据各镇、各规模场畜禽养殖量和死亡量和公安部门捕杀犬只数量，科学合理安排收集频率，由专业无害化收集车每周定期上门收集(当天运送至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无害化处理)。其他镇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话联系后由中标企业安排车辆上门收集。对发生畜禽大量死亡的养殖场(收集点)或公安发生捕杀犬只数量较大时加大收集频率，特殊情况随时收集。

2、(一)水稻种子、农药质量抽样：1.水稻种子质量抽样。第1季度开展水稻种子抽样，检测种子纯度、净度、发芽率等指标，完成进度40%，第2季度开展水稻叶片抽样，检测转基因成份。完成进度100%。2.种子及有害生物监测抽样。第3季度开展水稻种子及叶片抽样，监测有害生物，完成进度20%。第4季度开展水稻种子及叶片抽样，监测有害生物，完成进度100%。3.农药质量抽样。第3季度对全区农药经营企业随机开展农药质量抽样，完成进度50%，第4季度对全区农药经营企业随机开展农药质量抽样，完成进度100%。(二)兽药、饲料、生鲜乳质量抽样：1.兽药、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抽样测，通过检测其有效成分含量、微生物指标、卫生指标等，监测产品质量，进一步保障全区畜禽养殖安全。2.生鲜乳兽药残留质量抽样。检测生鲜乳中兽药残留是否达标，确保乳产品的质量安全。(三)不合格物品处置费：1.假(劣)兽药、饲料无害化处理费：无害化处理费1万元(500公斤以下)，运输费0.2万元/次*2次/年=0.4万元，共1.4万元。2.非法捕捞渔具处置：场地租赁费：3万元/年，处置运输费0.3万元/次*2次/年=0.6万元，共计3.6万元。(四)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第1、第2季度确定需要创建的农药经营门店，对创建所需的店容店貌、设施设备、货架货柜等列出清单；第3季度完成标准化门店的创建工作。

3、农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组织理论考试、实操考试)：1月1日-3月31日，落实考试所需场所、设备、农业机械、技术人员等服务租赁事宜，签订租赁合同；4月1日-5月10日，根据申请受理情况，组织驾驶员理论考试(科目一)及补考；5月11日-5月31，根据理论考试情况，组织驾驶员实操考试(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6月1日-7月31日，总结驾驶员考试工作落实情况，随机电话回访满意度；8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项目考核及资金结算。“平安农机”示范创建(示范镇2个、示范村8个、示范机农互助点12个)：1月1日-2月31日，选定有意向的创建单位，制作发放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台帐簿(纸质1本、电子版1套)，协助建立、完善基础台账；3月1日-5月31日，协助创建单位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以公示牌的形式将管理制度公布上墙；6月1日-9月30日，协助有关创建单位设立安全活动场所、宣传专栏、宣传牌(小型)；选取乡村农机通行量大的地段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牌(大型)等；10月1日-11月30日，配合市级、区级“平安农机”有关评审部门考核评议、及检查，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4、检疫组每天(屠宰场休息日除外)督促屠宰场做好生猪入场查证验物，核查入场生猪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是否有效、证物相符，开展临床健康检查，按规定的比例抽取生猪尿样进行瘦肉精检测和药残检测，并对所有入场生猪100%开展屠宰检疫，监督场方做好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工作。

5、2023年2月10日前由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对接提供服务公司，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在2023年2月25日前在松江区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3个智慧监控点设备并完成调试运行，2023年2月28日前由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三中队及办公室一同验收器，验收合格后向提供服务公司完成支付设备租赁及网络运营服务费用5.699475万元。

6、组织开展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在2023年2月底前与鱼种繁育公司签订鱼种采购合同。在实施2023年增殖放流工作前一周完成放流鱼种种质鉴定等。2023年3月31日前在完成4个鱼种的放流，放流本地鲫鱼、鲢鱼、鳙鱼≥17000公斤；放流花鲢≥4万尾，使用资金22.1825万元。在2022年6月30日前在完成鱼苗(夏片)放流，放流本地鲫鱼(夏片)、鳙鱼(夏片)、鲢鱼(夏片)≥820万尾，使用资金17.6680万元。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费39.8505万元支付。

五、实施周期

1、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54.6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